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I) 有關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以及

(II) 股份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以及債權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5億港元。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節。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將由目標公司根據重組成立的Newco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裝及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業務。銷售股份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以下文「餘下集團的經營業務」一節所載的貿易模式開展其服裝業務。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買方及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岳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因此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岳先生、買方及債權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6,594,2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2%)，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有資料及經考慮準備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預計所需的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Bloom Orig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控股公司

債權人：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及債權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岳先生、買方及債權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76,594,2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2%。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將由目標公司根據重組成立的Newco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裝及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業務。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以下文「餘下集團的

經營業務」一節所載的貿易模式開展其服裝業務，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4.5億港元(當中1.34億港元將於完成時用以清償目標集團虧欠餘下集團的債務)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2億港元由買方促使債權人通過於完成時退回承兌票據予賣方以作註銷而放棄其於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的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2.5億港元由買方使用誠意金償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總額約3.15億港元，以及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淨債務總額約1.34億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受限於及待達致以下條件後，完成方告落實：

- (i) 目標集團的重組經已完成；
- (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所有債務淨額(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債務1.34億港元除外，該筆債務於完成時將從代價中扣除)已悉數清償；
- (iv) 餘下集團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債務淨額(如有)已悉數清償或按本公司酌情及指示獲目標集團悉數豁免；及
- (v) 已就重組、買賣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向中國，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豁免、批准。

除條件(iii)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之前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以及根據該協議條款該協議將告無效及作

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訂約方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救將不受損害或影響。本公司須安排自最後期限起計十八(18)個月內向買方不計利息地退還誠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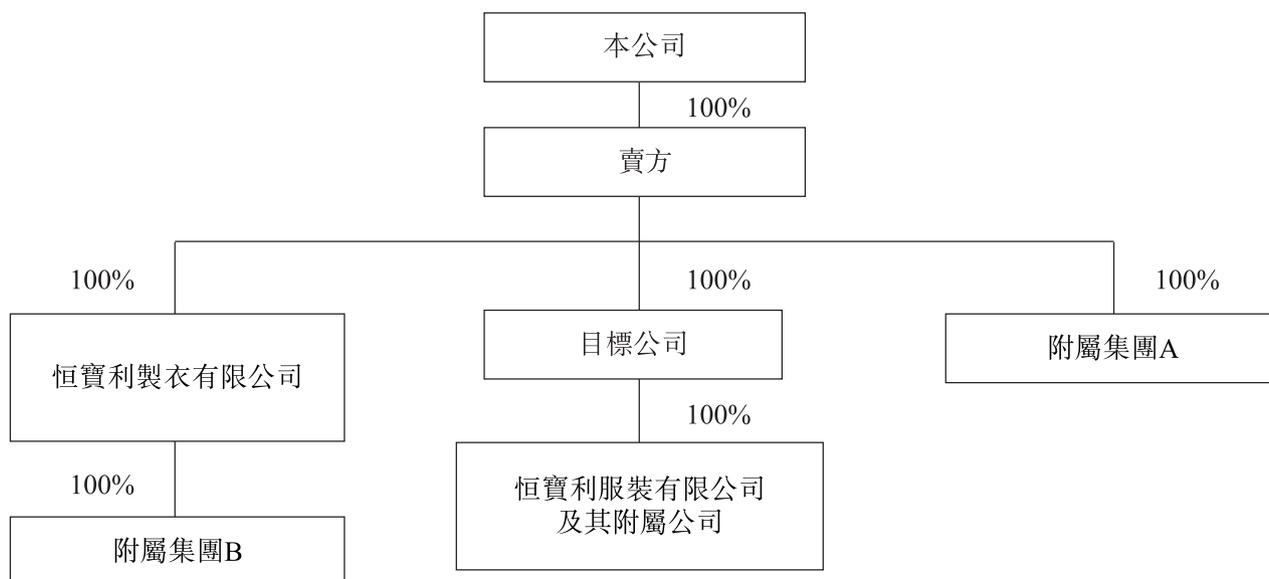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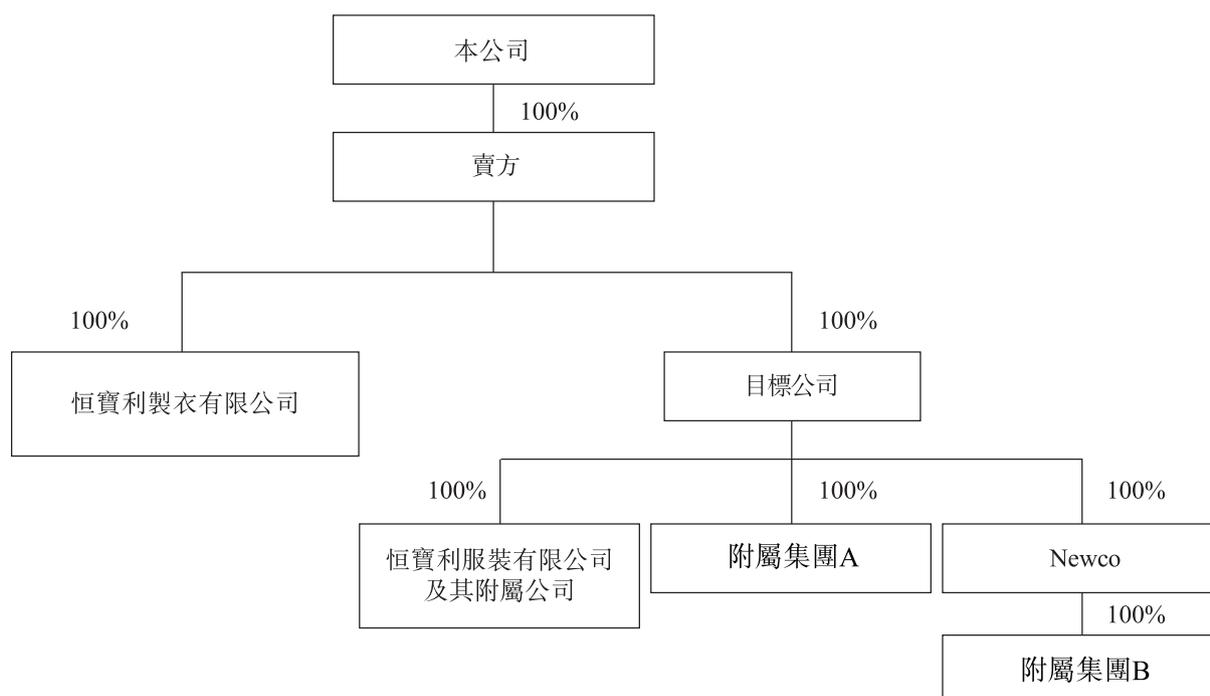
重組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重組後；及(iii)完成後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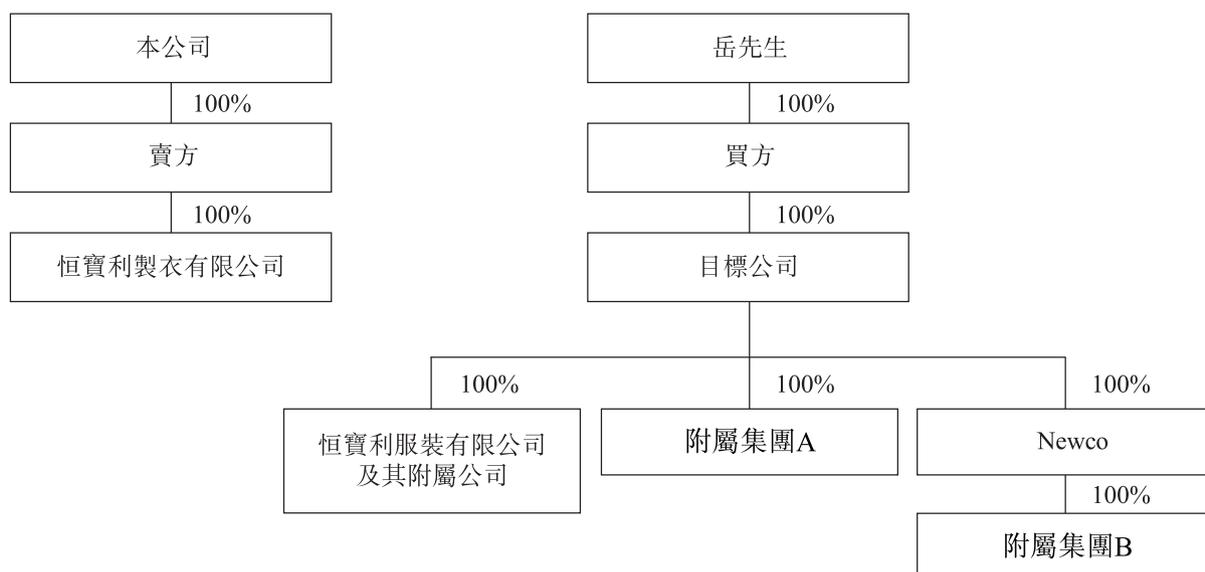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重組後：



於完成後：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除將由目標公司根據重組成立的Newco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裝及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及L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L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無營業。

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恒賽爾有限公司及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恒賽爾有限公司及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服裝銷售業務。

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及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製衣及成衣產品採購業務。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貿易業務。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南京德懋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德懋商貿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製衣業務，而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目前並無營業。

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

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服裝銷售業務。

ST Sourcing Limited

ST Sourcing Limited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ST Sourcing Limited主要從事服裝原料採購業務。

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

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銷售及倉儲業務。

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

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

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染色、加工及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77</u>	<u>(286.75)</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4.48</u>	<u>(286.19)</u>
淨資產		<u>315.0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配飾，廢物處理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諮詢、經營及保養，特別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因歐洲國家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宣佈政府赤字增加及債務水平上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歐元大幅貶值。歐元貶值預期將進一步削弱歐元區國家的採購力，並導致其整體經濟繼續惡化。鑒於歐洲是本集團的主要地區分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總收入的逾50%，本集團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歐洲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

此外，因金融危機爆發後銀行普遍收緊信貸政策，若干往來銀行削減甚至於收到還款後取消本集團的貿易信貸。根據客戶的信用證提供的銀行信貸不再包含本公司用於採購製造原料及紡織品的所需資金。

為減少本集團服裝業務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本集團開始尋找其他融資途徑，並研究由本集團創建人岳先生投資於賣方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岳先生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就可能投資於賣方進行協商。賣方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從事服裝業務。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買方(由岳先生全資擁有)向本公司支付2.5億港元作為誠意金。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的三間往來銀行取消彼等用於支援本集團服裝業務的總值約2.3億港元之貿易信貸。而此後，本集團仍可動用之貿易信貸僅約為5,000萬港元。為此，本公司提出了現時的建議，即重組服飾業務的業務模式，由製造-貿易模式轉向貿易模式。藉此，服飾業務在支援營運資本時可享受減少對銀行信貸之依賴的相對優勢，例如信用證可轉讓予供應商，降低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本公司開始按該方向與岳先生就潛在的出售事項展開協商。

期間，多名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感興趣的獨立潛在投資者或買家曾接觸本公司(「過往接觸」)。然而，該等潛在投資者／買家的報價並不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且彼等未能就上述潛在交易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因此並未達成任何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標準普爾將希臘的債務評級下調至投資級以下的垃圾級，同時將葡萄牙的債務評級下調兩級，並發佈負面展望，警告可能會將其債務評級下調至垃圾級。該消息發佈後，全球股指下跌約2%-6%。二零一零年五月，歐洲財長批准一項總額接近1萬億歐元的全面救助方案，以保障歐洲的金融穩定。有關歐元區能否有效遏制危機蔓延的憂慮引發嚴重的市場拋售，且區內國家(如希臘及雅典)的罷工與抗議活動導致市場波動不斷加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歐元兌美元跌逾21%至近1.1902。二者的匯率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錄得近1.5141的當月最高水平。

歐洲經濟惡化進一步迫使本公司加快實施本集團的服飾業務重組。經過與岳先生的進一步討論與協商，本公司與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簽訂了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的益處

出售事項是實施本集團現有服裝業務重組(即由製造-貿易模式轉向貿易模式)的一項企業行動。重組完成之後，本公司將可獲得以下相對優勢：

-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不再需要完成旗下中國工廠的固定產能，而是能從生產成本較低的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靈活採購；
- 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固定成本減少，平衡點已大幅降低，且本集團收回固定成本的壓力減小，故本集團能專注於盈利而非營業額；
- 因所需的固定成本大幅減少，而且信用證可轉讓予供應商，本集團對銀行信貸的依賴減小；及
- 鑒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實力增強，採購時本集團可支付按金或與供應商達成更靈活的支付條款，而這在危機爆發前並不必要。此外，本集團可向品牌客戶提供更靈活的支付條款。

鑒於預期出售事項不僅令本集團擁有上述相對優勢，而且有助於本集團出售虧損較大的服裝業務分部以提升毛利，以及解除本集團向該分部進一步注資的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證券將向其提供意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優化服裝業務(即建立固定成本較低並可提高本公司成本控制靈活性的貿易模式)，是本集團改善及提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有效改進措施，因此，透過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重新建立貿易模式，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持續經營服裝業務，惟董事亦預期出售事項無法消除歐洲經濟惡化對本集團的整體不利影響。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的經營業務

服裝業務

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以貿易模式開展其服裝業務。餘下集團的服裝分部有約50名供應商及約15名客戶，目前餘下集團服裝分部的採購總額中有約20%來自目標集團。一般而言，產品價格經本公司服裝分部內交易小組的跟單員與各供應商(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獲得各供應商(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報價，隨後會與向本公司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進一步磋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集團服裝業務的毛利分別為目標集團毛利的約13.11倍及0.58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0.80%及約6.15%，而餘下集團服裝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則分別約30.35%及約20.89%。餘下集團的服裝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將向客戶交付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約為779萬美元。

餘下服裝業務將以下列貿易模式開展：

- 潛在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樣本；
- 本集團將物色多個供應商以製造該等樣本；
-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客戶協商製造該等樣本的費用；本集團將於內部計算報價單，並批核有關價格，然後向客戶提供報價；
- 樣本將交付予客戶以待修改及批核；
- 一旦樣本完成，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 於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時，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商討其產能，並於確保能夠滿足有關條件後方會接納訂單；
- 本集團將向客戶出具備考發票作為銷售確認；
- 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對於以記賬形式購買的客戶，本集團將以自身營運資金為其提供融資。

- 本集團可能將信用證轉讓予供應商，以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本集團將於交付貨物及完成整個監控流程之前實施質量控制。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現況

深圳平湖廠已投入營運。北京董村廠目前正在試營運，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前進行初期營運。上海普陀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前開始其初期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一份協議（「框架協議」），以在獲得必要政府批文後，透過注資最多人民幣7,890萬元增加其於一間關聯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上文所述上海普陀廠的擁有人及有意經營者。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33.80%上升至50.12%與63.00%之間。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鑒於2億港元的代價將以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億港元（即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的誠意金），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億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約50萬港元（待審核）的收益，即(i)代價4.5億港元；及(ii)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額約3.15億港元與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淨債務總額約1.34億港元之差額。然而，鑒於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到期，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實際年利率約13.699%貼現至淨現值約1.06億港元。因此，根據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計算，出售事項將導致承兌票據產生約9,400萬港元（待審核）的公平值虧損。因此，緊接完成後，預期將產生約9,350萬港元（待審核）的淨虧損影響。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與買方進行商業協商，同意以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部份代價：

- 如債權人向債務人支付款項，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方法是首先抵銷債務人應付債權人的貸款，而並非以現金向債務人支付全部款項，之前的免息貸款仍未償還；
- 通過抵銷承兌票據的代價，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並可避免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出現現金流出情況；及
- 承兌票據僅會因會計政策而出現公平值下降，且承兌票據在性質上並非現金，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實質結欠債權人的款項為2億港元。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證券將向其提供意見）認為代價的結算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買方及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岳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因此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岳先生、買方及債權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6,594,2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2%），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協議日期起之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控股股東並無變換。

一般資料

除過往接觸、框架協議及該協議之外，本公司(i)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涉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的商討；及(ii)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物色任何投資目標。

憑藉誠意金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及配售新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十四日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154億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已大幅增強。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有資料及經考慮準備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預計所需的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收購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事宜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債權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滿七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4.5億港元
「債權人」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的誠意金2.5億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岳先生、買方、債權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議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買方於賣方所作的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賣方之新股及／或可換股工具、提供融資或購買賣方及／或賣方所持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岳先生」	指	岳欣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Newco」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目標公司根據重組成立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債權人發行的免息承兌票據，本金為2億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作為就向本公司出售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而應付債權人的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昌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
「重組」	指	賣方為協助目標公司成立Newco、Newco收購附屬集團B及目標公司收購附屬集團A而將予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擁有本公告「重組」一節第二個圖表所示的架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A」	指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L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恒賽爾有限公司及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B」	指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ST Sourcing Limited、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以及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南京德懋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附屬集團A、附屬集團B以及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